行政复议决定书

西政复决字〔2024〕第37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8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一案，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做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责令其限期重做。

申请人称：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请求行政机关处置加害人法律责任。申请人于2024年4月8日通过中国邮政挂号信向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被申请人）邮寄了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所需信息描述：申请人曾于2023年9月向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XX店经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问题，后经监管部门答复称，被举报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与行政调解，但其又声称被举报人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监督被申请人行政执法，现请求公开如下信息：1、被申请人对认定举报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期间，经营涉案产品的违法所得数量；2、被举报人拒不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所规定的法定义务，构成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消除了危害后果的依据；以上信息的提供方式为：纸面；以上信息的获取方式为：邮寄；经查证，该邮件于2024年3月27日送达被申请人处。而被申请人则于2024年4月8日通过中国邮政挂号信向申请人邮寄了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申请人于同月12日签收。该复函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7日收到申请人邮寄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公开内容。因不服被申请人的答复意见，申请人遂决定查阅相应法律法规后，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认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从申请人所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可知，申请人所请求公开的事项为：1、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举报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期间，经营涉案产品的违法所得数量；2、被举报人拒不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所规定的法定义务，构成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消除了危害后果的依据；考虑到被申请人声称上述信息不属于公开内容，那么申请人将通过论述举报线索属于应当公开的信息进行分析。

首先，是关于申请人所请求公开的第一项请求，申请人认为，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规定，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而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由此可见，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期间，本质上就应该对认定的事实，以及法律的适用予以公示。毕竟，《宪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同理，《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有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也就是说，举报线索处理中，申请人作为案件相关人，即权利受侵害人，有权掌握案件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的问题，也有权就其错误适用法律的行为，向被申请人的上级机关反馈违规适用法律的问题。这一问题，与“行政法学”的“公平公正原则”及“当事人参与原则”中，需保障当事人相关权益的法律逻辑一致，故被申请人在举报答复中拒绝履行告知义务，在申请人另案提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之后，对上述事实认定部分及法律适用部分拒不公开，其做法存在违法的主观故意，应由复议机关撤销其不予公开的决定并责令其限期重做。

至于第二个问题，即被举报人拒不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所规定的法定义务，构成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消除了危害后果的依据。这个问题就更为简单了。申请人认为，根据《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本案政府信息公开案件所涉事项主要体现在：申请人此前向被申请人所举报的被举报人确实存在经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该线索已由被申请人查证属实。但在处理消费投诉期间，被投诉人已经明确向被申请人体现了其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行政调解的决定。而该做法，本质上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的条件，即：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也就是说，至少在投诉处理中，被举报人在对投诉处理方面的做法并没有通过“退货退款，赔偿”等手段达到减少危害后果的结果。那么被申请人在对线索做出“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结论”时，其做法明显缺乏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故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所请求公开事项第二项决定不予公开的做法，应由复议机关基于“行政执法公平公开原则”，撤销被申请人所做出的不予公开决定并责令其限期重做。

综上，申请人依据《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全部诉求。

被申请人辩称：我局依法履行了回复告知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我局2024年3月27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4年4月8日通过邮寄书面告知申请人，未超出20个工作日的规定。我局作出的回复函符合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两项内容，均系我局在调查处理该举报线索中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我局告知申请人的是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而非是申请人所述的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消除了危害后果）根据该规定，可以不予公开，故我局作出答复书告知申请人。关于申请人是否为案件权利受侵害人和关于被投诉人不参加我局组织的行政调解一事。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第2页中称“也就是说，举报线索处理中，申请人作为案件相关人，即权利受侵害人，有权掌握案件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的问题”。我局认为申请人不是案件权利受侵害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五条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申请人进行了实名举报，我局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已经履行法定职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投诉、举报是两个不同的调查处理程序，处理投诉时我局组织的行政调解双方自愿参加，被投诉人是否参加行政调解与处理举报无关联。复议机关2024年2月26日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已经对我局的处理结果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我局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依照规定按期回复，法律适用正确，履行了法定义务，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机关立案后查明：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7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称：曾于2023年9月向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XX店经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问题，后答复称，被举报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与行政调解，但其又声称被举报人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监督被申请人执法，请求公开如下信息，1、被申请人对认定被举报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期间，经营涉案产品的违法所得数量；2、被举报人拒不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所规定的法定义务，构成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消除了危害后果的依据。被申请人接到该申请表后，于2024年4月8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答复如下：张某，2024年3月27日，我局收到您通过信函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 条第二款的规定，你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不予公开内容。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8日向申请人邮寄该政府信息答复书。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国内挂号信函收据及该信函物流信息查询结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挂号信封面；被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国内挂号信函收据及该信函物流信息、行政复议决定书等相关材料。

本机关审理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本案中，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两项信息，被申请人经过审查后认为系其在调查处理举报线索中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据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其所申请的信息不予公开，并无不妥之处。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8日向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12日